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五年级上册 

杨翔 黄步高◎主编

CTS 湖南教育出版社

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及教育部颁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

# 法治教育

五年级上册

主 编：杨 翔 黄步高

策 划：刘新民 黄永华

执行主编：钟玺波

本册主编：李伟华

编 委 会：杨 翔 黄步高 张坤世 张先科 刘新民 陈小珍

江 华 田 甜 钟玺波 刘勇华 李伟华 侯元贞

闫 伟 谷国艳 雷 勇 黄永华 胡茂永 罗佳鑫

胡 旺 汪文达 邹楚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教育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五年级.上册 /杨翔，黄步高主编. —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15.8  
ISBN 978-7-5539-2669-8

I. ①法... II. ①杨... ②黄...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课外读物  
IV. ①G624.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96252号

## 法治教育 五年级 上册

---

杨翔 黄步高 主编

本册主编：李伟华

责任编辑：黄善灵 黄永华

责任校对：刘源 胡雅琳

装帧设计：舒琳媛

出版发行：湖南教育出版社（长沙市韶山北路443号）

网 址：<http://www.hneph.com>

电子邮箱：[hnjycbs@sina.com](mailto:hnjycbs@sina.com)

微信服务号：多点学习

客 服：电话0731-85486979

经 销：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开 本：787×1092 16开

印 张：5

字 数：80000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539-2669-8

定 价：12.5元

---

本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童心有法——法律的星空

世界上有 70 多亿人生活在眼前的地球上。人们的肤色不尽相同，有黄色、白色、黑色人种，还有棕色或者褐色人种。居住在世界各地的人们，有着各具特色的文化、风俗和生活习惯，信奉着不同的宗教，说着不同的语言，但同时遵守着同一种行为规则——法律。世界很大，有无比广阔的海洋、山川和原野。这个很大的世界现在被分成了 200 多个国家，不同的国家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人们根据法律建立了政府机关，建立了法院和检察机关，建立了学校、医院、公司和企业。这些机构和组织按照法律赋予的权力或者权利，执行着法律的要求。比如，警察在城市的交通路口指挥着车辆和行人，法院把犯罪的人送进监狱，政府为那些遭遇困难的老人和孩子提供帮助。这所有的一切都是根据法律进行的，法律不允许让一个无罪的人受到追究，法律也不允许有孩子因为贫困而丧失学习的机会。

在现代人类社会生活中，法律犹如空气，存在于每个人身边。一个人出生时如果缺乏相关的法律手续，将来在社会中的生活会变得困难和复杂；一个人如果不信守承诺，在生活中也可能寸步难行。法律有时显露出威严的面孔，用“你应当做什么”“你必须不能做什么”，或者“你这样做必须承担什么后果”这样的言语告诉人们什么是义务和责任，因此人们必须按照法律要求行事。有时法律会表现出阳光般的温暖——它告诉人们什么是他们的权利，当人们的权利被侵害时，法律是每一个人最坚强可靠的保障。人们需要通过法律来表达自己的意愿，通过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法律来主张自己的权利。

在人类社会中，法律是权威的，没有什么具有超过法律的效力；法律更是神圣的，它如同头上澄净的星空，确定着社会秩序，规范着社会生活；权威和神圣的法律又是无言的，它无法自动发生作用。尽管国家建立了专门的机构来执行法律，但是要真正实现法律确定的公平、正义、自由和幸福，需要每个人的共同努力。对于未成年的孩子来说，做到童心有法，知道法律、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才是法治教育最重要的第一步。

《法治教育》编委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



Contents

目 录

## **第一单元 各种法律 / 1**

第一课 法律的大家庭 / 2

第二课 法律如何制定 / 11

## **第二单元 人人平等 / 19**

第三课 男女平等 / 20

第四课 种族平等 / 29

## **第三单元 不同的家庭 / 39**

第五课 父母和孩子 / 40

第六课 孩子权利的保护 / 48

## **第四单元 保护好自己 / 58**

第七课 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 59

第八课 保管好自己的物品 / 67



## 第一单元

### 各种法律

法是社会生活的规则。我们已经了解到，我国有不同的法律，如宪法、刑法、民法等。从脱离原始社会时起，人类社会便有了法律。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同，当今世界的法律可以划分为成文法和判例法，成文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示出来，判例法则体现在法院的判决之中。立法者对法律的制定不是随心所欲的，判例法中的判决也受到多种拘束，客观上必须与当时社会的实际状况相符，必须有利于促进社会的发展。从程序上看，制定法律也有严格的程序要求。让我们进一步了解各种不同的法律和法律制定的过程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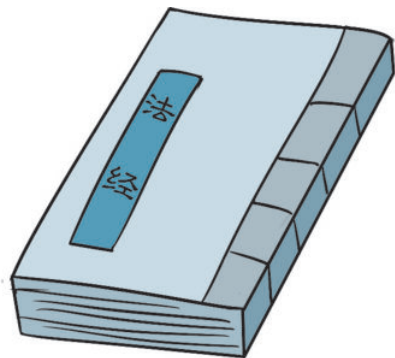
## 第一课 法律的大家庭



### 看图说法



《汉谟拉比法典》是古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约公元前 1792—前 1750 年在位）颁布的法律汇编，是迄今世界上最早的一部完整保存下来的成文法典。《汉谟拉比法典》原文刻在一段黑色玄武岩石柱上，所以又称作“石柱法”。



《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制定者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改革家李悝。但由于年代久远，已经失传。



## 一、什么是法律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则在我们的生活中处处存在，社会生活需要规则。开车要遵守交通规则，上学要遵守校纪校规，踢足球有“越位无效”的规则。就是玩游戏，也要先定下游戏规则，否则游戏无法进行，或者变得不那么有趣，甚至完全没有了游戏的乐趣。

社会生活的规则多种多样，法律与道德是其中最为重要的规则。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任何社会在建立与维持秩序时，都既借助于道德，也借助于法律。道德是以善恶评价为标准，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的内心信念的力量来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道德是人们在实际生活中逐步形成的，具有相同或类似经济条件和文化背景的人们往往具有相同或类似的道德观念。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相比于道德规范，法律有其自身的特点。首先，法律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行为规范，以文字的形式表示出来，而道德存在于



人们的内心观念当中，并通过人们的言行得以表现，一般并没有以文字的形式表示出来。其次，法律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律来维持。如果个人不认可某些道德要求，或者无视社会舆论，那么道德对他就难以有效，法律则不考虑个人对法律规范的要求是否认同，个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再次，法律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或者说，法律同时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而道德往往只确定义务，并不明确人们的权利。如道德要求我们拾金不昧，但并未赋予我们在归还财物后有取得报酬的权利。最后，道德不仅对人们的外部行为提出要求，同时还对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提出要求，它要求人们根据高尚的动机而行动，即使达成了善的结果，但如果出于恶的动机，也很难得到道德上的褒奖。法律主要指向的是人们的行为，即考量行为违法与否，对心理动机的好坏则不做要求。

法律与道德虽然相互区别，但它们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最主要的有两个方面：

第一，内容上的重合。有些行为，既受道德的约束，也受法律的调整，法律以道德为基础，将日常生活中重要的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因此，也可以说，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遵守法律也成为普遍认可的道德要求。

第二，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没有道德基础的法律，是一种“恶法”，难以获得人们的尊重和自觉遵守，而司法者和社会公众的道德水准，都对法的实施有着重大影响。同时，有些不宜由法律调整，或暂未立法调整的事项，道德也发挥着补充的作用。

### 法治视窗

“法”字是个会意字，但从现在的字形上已经完全看不出来了。“法”字本写作“灋”。“灋”字以三点水为偏旁，寓意“水平、公平”，用现在的话说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灋”字中的“廌(zhì)”，即解廌，是古代神话中



的一种神兽，它的头上长着一只角，能区分是非曲直，被解廌用角触的人就是无理的，会被判决败诉或者有罪。我国最早把“法”“律”二字连在一起使用的是春秋时期的管仲，但直到清末民初才广泛使用“法律”一词。

## 二、不同类型的法律

当前，不同国家法律的产生方式和表现形式并不相同。有的国家法律是专门的立法机关制定的，并且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示出来，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成文法。有的国家的法律则是法官在审判具体案件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人们从具体案件的判决结果中去认知法律规则，先前判决中所确定的规则能够作为法院裁判的法律依据，这就是我们所说的判例法。

### （一）成文法

成文法又称为制定法，是经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以法律文件形式表示出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成文法最高的及最完善的形态是法典。实施成文法的代表国家有德国、法国、日本等。我国的法律也属于成文法。

### 法治视窗

远古时代的成文法，其内容主要是对人们共同生活行为习惯的确认。在将共同生活的习惯确认并编纂为法律条文之前，习惯因为人们的共同接受而成为行动的准则，那些长久的习惯常常被当作法律来遵守，虽然其在某种意义上并不完全符合我们今天对法律的定义，但仍被称为“习惯法”。随着制定法日益发展，习惯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有所降低，但习惯法仍对成文法有补充的效力。



## （二）判例法

判例法产生于法院的判决，它不是专门的立法机关创造的，而是法官创造的，因而判例法又称为法官法。实行判例法的代表性国家是美国和英国，还包括加拿大、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以及非洲的个别国家和地区。基本原则是“遵循先例”，即法院审理案件时，必须将先前法院的判例作为审理和裁决的法律依据；对于本院和上级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所处理过的问题，如果再遇到与其相同或相似的案件，在没有新情况和提不出更充分的理由时，就不得做出与过去的判决相反或不一致的判决，直到将来某一天最高法院在另外一个同类案件中做出不同的判决为止。

### 法治视窗

英国的判例法包括普通法和衡平法。衡平法以普通法为基础，是对普通法的修改和补充。

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后，为了维护王权统治，他在宣布英国人固有的“盎格鲁-撒克逊法”继续有效的同时建立御前会议机构，其中设置两个非常重要的官职：财政大臣和司法大臣。司法大臣根据国王的旨意派出人员到各地做巡回法官，负责处理各种案件。亨利一世（1110—1135年在位）期间，开始在各地设立巡回法庭，每个法庭选派若干法官。亨利二世（1154—1189年在位）继承王位以后，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司法改革，先后发布了《克拉灵顿诏令》和《诺桑普顿诏令》。前者进一步统一了王国内的司法机构，扩大了王室法院的管辖权，后者是为完善巡回审判制度而发布的，它对普通法的形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亨利二世将王国划分为6个巡回区，每一个巡回区派遣5名法官。法官在巡回审判过程中，会对一些合法并合理的习惯予以收集和整理。定期巡回审判完成以后，法官定期集中到威斯敏斯特对这些案例和习惯进行讨论，达成共识后再将所确定的原则应用到类似的案件中去。在这样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全国普遍适用的法律——普通法。



英国的衡平法是 14 世纪左右由大法官的审判实践发展起来的。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后，经济稳步发展，商业贸易逐渐兴旺起来，人们相互之间的交往更为频繁，也更为复杂多样。普通法所确定的规则难以满足生活的需要。普通法约束和规制的范围是由令状确定的，令状由大法官以国王的名义颁发。普通法院的诉讼必须以令状为基础，只有申请到合适的令状才能在普通法院起诉，寻求法律的保护。13 世纪后半期后，大法官不再颁发不符合先例的令状，导致有些人的权益难以得到普通法的保护。在当时人们的观念中，国王是公平正义的象征，行使着最高审判权。因此，从普通法得不到保护的人们，就按自古形成的习惯直接向国王请求裁决。大法官是国王的首席大臣，逐渐从不堪重负的国王手中接过对这类案件的裁判职责。而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大法官不受普通法判例的约束，而是根据公平正义的原则对案件作出判决。到 15 世纪时，大法官及其助手们正式组成了衡平法院，即大法官法院。越来越多的对普通法的补救措施和规则被大法官法院创制出来，并逐渐发展为完整的、体系化的衡平法。

### 三、历史上的法律

从几千年的历史看，法律总是反映社会的发展变化，其具体内容总是与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经济状况密切相关。

在原始社会之后，共同生活的人们逐渐分化为不同的阶层，一部分人不仅占有以土地为主的财产，而且还成为另一部分人的主人，他们被称为奴隶主；另一部分人则一无所有，他们本身也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成为奴隶主财产的一部分，被称为奴隶。这样的社会被称为奴隶社会。在奴隶社会里，法律严格保护奴隶主包括土地和奴隶在内的私有财产。法律规定的处罚措施相当严厉，有比较明显的“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特点。如《汉谟拉比法典》规定，打断别人的骨头的人也要被打断骨头；打掉同等地位者牙齿的人将会被敲掉牙齿。



## 法治视窗

《汉谟拉比法典》条文示例：

1. 任何将皇宫以及公民的男女奴隶带出城邑的人将被判处死刑。



2. 如果医生在自由人的奴隶的身体里做大型手术，致奴隶死亡，必须赔偿奴隶价格的一半。



随着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田地被开发出来，超出了奴隶主所能控制的范围，同时奴隶的反抗意识大大增强，对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不利，一些奴隶主开始采用出租田地的方法，不再绝对控制着奴隶，而是给奴隶自由，让他们种地，到年终再交租金。出租田地收租金的叫地主，从他人那里租来田地耕种并交租金的称为农民，农民除从地主手中租来田地耕种外，别无其他生存途径，因而农民对地主有着较为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这样的社会称作封建社会。

当然，不同国家进入封建社会的时间有所不同，具体的过程也有很大的差异，



东西方封建社会法律也有较大的差别。我国封建社会里，皇帝至高无上，他的意志就是法律，皇帝的立法权没有任何实质性限制。在西欧各国，国王的权力要受到贵族和教会的限制，国王和贵族各有其权利和义务，在权力等级中，教会优于国王。直到封建社会后期，西欧国王、君主才达到最高地位。

中国古代的成文法典，以刑法为核心。《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自《法经》之后，有商鞅在秦国制定的法律，有汉朝的《九章律》，有魏晋南北朝的魏《新律》、晋《泰始律》、北魏的《正始律》、北齐的《北齐律》等，隋朝的《开皇律》和唐朝的《永徽律》，以及对《永徽律》作疏议后颁布的《唐律疏议》。这些法典与《法经》一样，均以刑法为主。宋代的《宋刑统》与唐律的篇章结构大同小异，明代的《大明律》，体系编排有所变化，但以刑法为主的特色仍然没有改变。当然，中国古代同时也存在着调整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规范，但这些规范或包含在“礼”之中，或蕴含于刑事法律规范的功能之中（以刑事法律手段处理民商事法律关系），或体现在风俗习惯乃至天理人情之中，而不是明文规定在法典之中。

### 法治视窗

在我国封建法律中，皇帝的地位至高无上，以下犯上将受到严酷惩罚。如唐朝法律规定，谋反罪罪大恶极，刑罚极重，谋反无实际后果的，也要处死刑，父母、子女也要受连累。图谋侵害皇帝的宫殿、宗庙、陵墓的行为，只要有预谋，就要处绞刑。心怀不满，诽谤皇帝的，要斩首。



成文法以法律条文的形式，预先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有利于社会公众加深对法律的掌握了解，有利于使法律得到遵守。

请问：

- (1) 你是如何看待成文法的？
- (2) 判例法相比成文法存在哪些不足？
- (3) 成文法与判例法之间是否可以互取长短？



## 第二课 法律如何制定

### 看图说法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自2000年颁布实施以来的首次修改。



当地时间2014年9月9日，菲律宾奎松市，菲律宾示威者自拍，以抗议“禁止自拍法”获国会第4807案。美国《时代》杂志曾公布“世界自拍之都”排行榜，菲律宾3个城市挤进前10名，其中2个城市并列榜首。



## 一、制定各级法律法规的主体

一个国家有许多不同层级、不同职能的国家机关，但并不是所有的机关都有权制定法律，制定法律必须由特定的主体进行。这是因为，由立法机关来制定法律，一方面是国家机关职责分工的需要，另一方面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国家权力行使的统一。如此，有利于制定高质量的法律。

当前，我国有着由不同主体制定的、效力层级不同的多种法律。具体有宪法、法律（狭义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行政规章。

我国的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法律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第三款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 法治视窗

对世界各国的宪法，依据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分类。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为标准，可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成文宪法是指法典化的宪法，不成文宪法是指非法典化，主要由单行法律和习惯构成的宪法。成文宪